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9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鉴于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后续实施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任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任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